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 新梅

编号：临 2016-03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2日，姜鸣、戚梦捷、汪中国、罗保根、王谱康等五位股东在报纸上刊登了《关于公开征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案权的声明》。2016年4月29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戚梦捷先生（身份证件号 310110198308240551）递交的《关于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向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关于公开征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案权的申明》（以下简称“《征集申明》”）、《关于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提交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及多份《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等书面材料。该材料申明此次《征集声明》共征集到 164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8,718,1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为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征集人向上海新梅全体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提案权的行为不存在法律依据。因此，公司认为，戚梦捷先生向上海新梅全体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提案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不具有提交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法律条件。公司已于5月3日以邮寄方式将上述意见书面回复了戚梦捷先生。

同时，经公司对书面材料核查后发现：（1）《征集申明》与《授权委托书》中并未明确委托内容以及委托权限，与征集股东最终向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中关于选举汪中国先生等 6 位为公司董事以及选举戚梦捷先生等 2 位为公司监事的内容无法对应；（2）征集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仅有 5 名征集股东的签名，不能体现所有委托股东对《临时提案》之提交及其具体内容已经形成明确、真实的意思表示。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收到的现有书面材料不足以证明征集股东与委托股东就《临时提案》之提交及其具体内容形成了明确、真实的意思表示。由于委托股东的身份和真实意愿无法核实，现有 5 名征集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未达到 3%，因此《临时提案》并未满足股东行使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权的合计持股比例要求。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不符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因此，公无需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理解和感谢诸位股东对公司工作的关切，今后仍然会与广大股东保持密切沟通，继续推进公司恢复上市以及转型发展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